

凡例

一譜式前用蘇式垂絲圖後用歐式五代轉圖書某派名於第一層其子系於第二層孫系於第三層叙至曾元另提六派至十派爲一圖推之數十派準此

一書式大書某派名上書某之子或某之幾子某之嗣子右行書第幾派左行書字號職銜生卒壽年葬地山名山向碑表妻大書某姓氏上書配或元配繼配繼室妾書副室左行書

第幾女封典

氏生卒壽年葬地山向碑

取字有關禁者均宜加意檢點但前人

久故特於校訂之餘或音同而字異或字同而增筆畫亦權宜變通之法至本房同名者亦必代爲更換庶稱呼不至混淆也

一年登六十以上者書壽六十以下者書年

一殤子生未三月者不列譜自一歲至七歲而殤者爲無服之殤於母下註明某子幾齡殤自八歲至十九歲爲長中下三殤仍大列派字書葬立後曰立某子娶妻生子者不爲殤女

殤亦書葬

一生卒葬及字號有考者詳書無考者書未詳

一妣配聘書妣斷自景派景派以下已娶者書配聘而未娶者書聘

一初娶書元配再娶書繼配三娶書繼室妾書副室繼副之子書於繼副之下或元配無子繼副亦無出撫子承祧書於元配之下

京有應立愛子立三條出繼者於本生

出婦不得列譜其有子者書氏而不書生卒以示區別夫死有子而改適者同但不書改適爲子諱之也

一墳塋合葬祔葬以尊卑分其尊共卑者書葬某地合某墓某邊卑共尊者書葬某地祔某墓某邊夫婦兄弟合葬者書合一各房居址不一必書某邑某地名使異日便於稽查若遠適他鄉不知所在卽書失詳冀其他日歸來仍係一脈相沿檢閱有憑也

一墳山詳書某邑某都某地名如係後置之山註明丈尺界限舊譜有註明山係某人者茲因守舊各異概不載明以杜後人口實

一轉圖提派酌定丁數多少爲準不拘一例

一歷數乃譜牒中之最要者自古相沿均用陰歷至民國成立政治變更於民國十八年更用國歷卽陽歷也是年十二月初二日卽國歷十九年一月一日此次續修譜牒凡係更